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股权激励备忘录相关事项的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该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选取的对标企业，在选取标准、选取数量、授予或解锁业绩指标的设置上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股权激励备忘录相关事项的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5、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股权激励备忘录相关事项的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剑文 吕廷杰 张晓岚 孙琪 姜志明